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暨外校教師來校兼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1.10.17.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3.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u>一、本校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到校兩年內。</u> 二、專任教師於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 三、於校外兼授課程未達學士班以上等級者。 四、經教師評鑑不通過者。</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本校新聘兩年內之初任大學教師。 二、專任教師於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 三、於校外兼授課程未達學士班以上等級者。 四、經教師評鑑不通過者。 五、新進教師到校兩年內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者。</p>	<p>依據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u>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經查屬實並通知改善仍繼續在校外兼課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審議。」</u></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十二條新增條文</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七條 遞延為第八條</p>